

本條例草案

旨在

修訂《印花稅條例》，從而實施政府就 2021 至 2022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的建議，以調高對某些關乎香港證券的文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稅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21 年收入 (印花稅) 條例》。
- (2) 本條例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印花稅條例》

《印花稅條例》(第 117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

- (1) 附表 1，第 2(1) 類，(A) 段——
廢除
“0.1%”
代以
“0.13%”。

-
- (2) 附表 1，第 2(3) 類，(A) 段——
廢除
“0.2%”
代以
“0.26%”。
-

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的目的，是修訂《印花稅條例》(第 117 章)(《**條例**》)，從而實施政府就 2021 至 2022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的建議，以調高對某些關乎香港證券的文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稅。

2.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，並訂明生效日期。
3. 草案第 3 條修訂《條例》附表 1 第 2(1) 及 (3) 類，以——
 - (a) 就關於任何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(但非證券經銷業務)的成交單據而言——將印花稅稅率由 0.1% 調高至 0.13%；及
 - (b) 就作用是作出生者之間的無償產權處置的轉讓書，或為達成一項令香港證券的實益權益轉移(但不經由售賣及購買而轉移)的交易而訂立的轉讓書而言——將印花稅稅率由 0.2% 調高至 0.26%。